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USEHOLD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刊發。

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276,6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78港元及歸屬期最多為三年之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授出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股份0.78港元，為下列各項中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載收市價每股0.78港元；

(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載平均收市價每股0.72港元；及

(iii)0.001港元，即股份之面值

所授出購股權之數目：276,600,000

-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0.78港元
- 購股權之有效期 : 購股權之有效期為十年，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
- 歸屬條件 : 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起計最多三年歸屬，視乎不同承授人而定

於已授出合共276,600,000份購股權中，30,000,000份購股權乃向本公司董事授出，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Kaneko Hiroshi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10,000,000
李志雄	執行董事	6,000,000
傅振軍	執行董事	8,000,000
鄺元偉	執行董事	6,000,000
		<hr/>
		30,000,000
		<hr/> <hr/>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本公司上述各董事授出購股權。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傅振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Kaneko Hiroshi博士(行政總裁)、李志雄先生、傅振軍先生及鄺元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謝鑾明先生及朱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陸海林博士及林學斌先生。